

檔號：MC/INT/5

**僅經電郵發送**

致：所有獲授權保險人的行政總裁、持牌保險代理機構及持牌保險經紀公司的負責人

敬啟者：

**有關被視作已持牌人士申領新牌照的事宜**  
**申領牌照的截止日期**

本通函旨在讓閣下了解保險業監管局（“本局”）在處理有關「被視作已持牌人士」申領新牌照的進展。此外，本局亦藉此宣佈「被視作已持牌人士」提交申請的截止日期。尚未申領新牌照的「被視作已持牌人士」應在該截止日期之前把有關申請提交本局，以確保他們的申請能夠被及時處理（從以避免出現牌照被中斷的可能性）。

概括來說，「被視作已持牌人士」是指任何持牌保險代理機構、持牌保險經紀公司、持牌個人保險代理、持牌業務代表（代理人）或持牌業務代表（經紀），於2019年9月23日實施的新規管制度下，因其於緊接在此日期前已於當時其中一個前自律規管機構持有效登記，而自動獲發牌照的人士。每位「被視作已持牌人士」的牌照有效期為2019年9月23日至2022年9月22日（「過渡期」）。在此過渡期內，如「被視作已持牌人士」希望在2022年9月22日之後繼續進行受規管活動，他們需要向本局申領新的牌照。

業界大約有106,300位「被視作已持牌人士」，因此，要處理如此巨大數量的申請實為一項頗為龐大的工程。本局從2021年1月開始啟動有關申請程序，經過了14個月的時間（截至2022年2月底），已經有超過80%的「被視作已持牌人士」成功完成了他們的新牌照申請，而且還有相當數量的申請正在被處理當中。目前只有約11%的「被視作已持牌人士」尚未提交申請（或通知本局他們並不打算提出申請）。因此，本局非常感謝業界的合作和努力，特別是現時在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艱難環境下，此項工程竟能達到現時的進度。此舉真實地展示了業界富有彈性的適應能力及其為確保能持有有效牌照得以繼續服務客戶的堅毅決心。

本局希望業界能保持這種韌性，繼續完成餘下「被視作已持牌人士」的牌照申請。為確保餘下「被視作已持牌人士」的牌照申請能夠於現在起至2022年9月22日的限期內提交並得到處理，本局就提交有關申請設定了以下的截止日期。

## 截止日期

鑑於處理不同類型牌照的複雜性及所涉及的資源，尚未提交新牌照申請的「被視作已持牌人士」會有兩個不同的截止日期：

牌照類型	截止日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持牌保險代理機構；或</li><li>持牌保險經紀公司</li></ul>	2022 年 7 月 4 日 (星期一) 下午 6 時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持牌個人保險代理；</li><li>持牌業務代表 (代理人)；或</li><li>持牌業務代表 (經紀)</li></ul>	2022 年 8 月 8 日 (星期一) 下午 6 時正

若「被視作已持牌人士」在上述截止日期(視乎牌照類別)之前已提交其新牌照的申請，並附上所需的資料和文件，本局會盡力在 2022 年 9 月 22 日之前完成處理其申請。事實上，鑑於現時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關係，只要「被視作已持牌人士」在截止日期前提交申請 (並連同所需的資料和文件)，即使其申請未能在 2022 年 9 月 22 日之前獲得處理，本局也會努力確保其牌照得以延續，直到其新牌照的申請處理工作完成為止。因此，最關鍵之處是有關申請需在上述相關截止日期前提交予本局。

若「被視作已持牌人士」的牌照申請未能於截止日期前提交，本局將不能確保可於 2022 年 9 月 22 日限期前完成處理有關申請。如有關申請未能在限期前獲得處理，「被視作已持牌人士」的牌照就會失效，而相關人士亦將不能繼續進行任何受規管活動，直至其申請被處理並獲發新牌照為止 (所以相關人士或會面對牌照被中斷的情況)。因此，餘下 11% 尚未提交新牌照申請的「被視作已持牌人士」必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在上述截止日期前提交其申請。

## 「被視作已持牌人士」的豁免

本局亦想提醒閣下留意「《保險業條例》有關持牌保險中介人“適當人選”的準則指引」(GL23)之附件 2。就有關條款，「被視作已持牌人士」若在過渡期內遞交新個人牌照申請，可獲豁免 GL23 內第 5.2(a) 段所列明的新學歷準則。換言之，如果「被視作已持牌人士」在過渡期結束前沒有提交新牌照申請，其將不能繼續享受有關豁免。

## 具參考價值的連結及資訊

為了向業界就有關申請程序提供全面的資訊及解答有關疑問，本局已將有關「被視作已持牌人士」的牌照申請表格、整套的常見問題及答案、「保險中介一站通」電子服務站的用戶指南和示範短片等有關資訊上載至本局的網站以供參考 (<https://www.ia.org.hk/tc/infocenter/forms/deemedlicensees.html>)。如閣下所委任的代理或業務代表有任何疑問，本局鼓勵閣下把相關的網站連結資訊告知他們以作參考。

如對本通函的內容有任何疑問，請電郵至 [licensing@ia.org.hk](mailto:licensing@ia.org.hk)。

保險業監管局  
市場行為部主管  
法律總監  
郭家華 謹啟

副本抄送：香港保險業聯會  
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  
香港保險顧問聯會

2022年3月21日